

环境验收报告公示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公示。

公示单位：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11月9日，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司自主设计和施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叙述了项目建设概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测机构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察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868号（租赁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868号原厂区内），《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10日在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7〕61号）。于2017年11月委托江苏合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了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主体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实施后，生

产能力由原来的 50 万件瞄具增加到 60 万件瞄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与环境违法处罚记录。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14.9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8 %。

年产 60 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因子种类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等均与环评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检测结果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60 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环检（中气）字第（1997）G 号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检测条件。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由水抛光工段产生，新增加废水量 15 吨/年。水抛光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用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帘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抛光切削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将切削产生的金属屑由滤网拦截收集过滤后，切削液重新回收再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切削液。切削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

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厂东侧河道。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55 ~ 7.66 ,COD 125.3mg/L ,SS43.3mg/L ,氨氮 17.46mg/L ,总磷 2.06mg/L ,动植物油 1.29mg/L (以上均为监测最高值)。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其他排放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在抛光房,抛光房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风机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水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流量最高值为 6921m³/h , 排放浓度最高值 15.2mg/m³, 排放速率 0.0895 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监测最高浓度值 0.24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临近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 56.2dB(A), 夜间最高值 51.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角料由公司统一收集外售,每年更换一次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处理处置率达100%。

污染物总量:公司年生产运行300天,环评批复无总量考核指标,有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根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结果计算,该项目竣工后公司废水废气中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水量17397t/a、COD2.19t/a、SS0.48t/a、氨氮0.3t/a、总磷0.036t/a、动植物油0.0177t/a;废气颗粒物0.4272t/a。

三、项目建设与营运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公司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环境质量因子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对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瞄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了标牌,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希望项目正式投运后要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环保设施技术水平和运行效率，确保水、废气及其污染物的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附：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2018 年 11 月 9 日

地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1 月 P 日

[illegible]